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交字第3190號

原告 林聖河

被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李忠台

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9月27日新北裁催字第48-CB0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原告不服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8條所為裁決而提起行政訴訟，因卷內事證已臻明確，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事實概要：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汽車），於民國113年5月6日19時44分許，行經新北市林口區忠孝路與文化二路一段交岔路口（下稱系爭路口）時，經民眾檢舉，為警以有「直行車占用轉彎專用車道」之違規，而於113年5月21日舉發（見本院卷第63頁），並於同日移送被告（見本院卷第65頁）。經被告依道交條例第48條第7款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等規定，以113年9月27日新北裁催字第48-CB00000000號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600元（見本院卷第75頁）。原告不服，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01 二、原告主張及聲明：

02 (一)主張要旨：

03 本件未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下稱標誌設置規
04 則）第164、176條規定，於接近系爭路口之行車方向專用車
05 道上標繪「左轉專用」行車方向專用車道標字，只有標繪左
06 轉白色箭頭，不符左轉專用車道之法定要件，並非轉彎專用
07 車道。

08 (二)聲明：原處分撤銷。

09 三、被告答辯及聲明：

10 (一)答辯要旨：

11 依採證影像及採證照片，該處最內側車道（下稱系爭車道）
12 劃設白色弧形左轉彎箭頭指向線，且接近系爭路口前與外側
13 車道間劃設禁止變換車道線，可見系爭車道確屬左轉專用車
14 道，行駛系爭車道之車輛，應依左轉指向線之指示，於進入
15 系爭路口後即左轉行駛，而系爭汽車於該路段交通號誌轉為
16 圓形綠燈時，並未左轉而係直行，違規屬實。

17 (二)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8 四、本院之判斷：

19 (一)應適用之法令：

- 20 1. 道交條例第48條第7款規定：「汽車駕駛人轉彎或變換車道
21 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
22 下罰鍰：...七、設有左、右轉彎專用車道之交岔路口，直
23 行車占用最內側或最外側或專用車道。」。
- 24 2.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8條第2項規定：「設有左右轉彎專用
25 車道之交岔路口，直行車不得占用轉彎專用車道。」。
- 26 3. 標誌設置規則第167條第1項、第2項前段規定：「（第1項）
27 禁止變換車道線，用以禁止行車變換車道。設於交通特別繁
28 雜而同向具有多車道之橋樑、隧道、彎道、坡道、接近岔
29 路口或其他認為有必要之路段，並得於禁止變換車道處之起
30 點路面，標繪黃色『禁止變換車道』標字。（第2項）本標
31 線分雙邊禁止變換車道線及單邊禁止變換車道線兩種。雙邊

01 禁止變換車道線，為雙白實線，其線型尺寸與分向限制線
02 同；...」；第188條第1項、第2項第2款規定：「（第1項）
03 指向線，用以指示車輛行駛方向。以白色箭頭劃設於車道
04 上。本標線設於交岔路口方向專用車道上與禁止變換車道線
05 配合使用時，車輛須循序前進，並於進入交岔路口後遵照所
06 指方向行駛。（第2項）本標線之式樣，依其目的規定如
07 下：...二、指示轉彎：弧形箭頭。...」。

08 (二)經查，如事實概要欄所載事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北市
09 警交大字第CB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
10 單、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113年7月22日新北警林交字
11 第1135351743號函（系爭汽車以直行方向行駛轉彎專用車
12 道，見本院卷第71-72頁）、113年12月9日新北警林交字第
13 1135371543號函（系爭汽車行駛左轉專用車道直行，見本院
14 卷第79頁）暨所附採證照片（見本院卷第81-82頁）、駕駛
15 人基本資料、汽車車籍查詢、檢舉明細（本件違規日期113
16 年5月6日，檢舉日期同年月11日，合於道交條例第7條之1規
17 定）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3、71-72、79-82、83-85頁，
18 證物袋內檢舉明細），原告就其駕駛系爭汽車行駛系爭車道
19 直行一節並不爭執（僅爭執系爭車道非轉彎專用車道，見本
20 院卷第11-13、69頁），本件違規事實，應堪認定。

21 (三)原告雖主張：本件未依規定於接近系爭路口之行車方向專用
22 車道上標繪「左轉專用」標字，只有標繪左轉白色箭頭，不
23 符左轉專用車道之法定要件，並非轉彎專用車道等語。然
24 查，系爭汽車在系爭路口前行駛於系爭車道，系爭車道上劃
25 設指向線【弧形箭頭指示轉彎（向左）】，且系爭車道右側
26 劃設禁止變換車道線（雙白實線），有採證照片在卷可按
27 （見本院卷第81-82頁），而依標誌設置規則第188條第1項
28 規定，指向線係用以指示車輛行駛方向，且指向線設於交岔
29 路口方向專用車道上與禁止變換車道線配合使用時，車輛須
30 循序前進，並於進入交岔路口後遵照所指方向行駛（詳如前
31 述），則行駛於系爭車道之車輛，自應於進入系爭路口後左

01 轉。又原告領有駕駛執照（見本院卷第83頁），自應知悉並
02 遵守上開標線之指示及相關交通法規，然原告駕駛系爭汽車
03 行駛於系爭車道，於進入系爭路口後繼續直行並未左轉，其
04 直行車占用轉彎專用車道之違規事實明確。至原告主張：系
05 爭車道未標繪「左轉專用」標字，不符左轉專用車道之法定
06 要件等語。惟依標線設置規則第176條第1項規定：「行車方
07 向專用車道標字，設於接近交岔路口之行車方向專用車道
08 上，『得』視需要配合禁止變換車道線使用。用以指示該車
09 道車輛行至交岔路口時，應遵照指定之方向左彎、右彎或直
10 行。」，係規定主管機關「得」視需要於接近交岔路口之行
11 車方向專用車道上劃設該標字，並非以劃設該標字作為轉彎
12 專用車道之要件，原告此部分主張，容有誤會。

13 (四)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14 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另一一論述，
15 併予敘明。

16 五、綜上所述，原告「直行車占用轉彎專用車道」之違規事實明
17 確，原處分認事用法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
18 理由，應予駁回。

19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
20 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22 法 官 林宜靜

23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25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26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27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28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29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30 造人數附繕本）。

31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01 逕以裁定駁回。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03 書記官 許慈愷